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240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，积极推进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。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》及相关文件。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